

A Study on the Factors of Corporate Social Disclosure Based
on Legitimacy and Agency Conflict

基于合法性和代理 冲突的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动因研究

◎ 李诗田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基于合法性和代理冲突的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动因研究

**A Study on the Factors of Corporate Social
Disclosure Based on Legitimacy and Agency Conflict**

李诗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合法性和代理冲突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动因研究/
李诗田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41 - 0136 - 2

I. ①基… II. ①李… III. ①上市公司 - 社会 - 职责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6649 号

责任编辑: 王冬玲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基于合法性和代理冲突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动因研究

李诗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4 印张 220000 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136 - 2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从 18 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开始至今 300 多年的工业发展给地球上存在了 35 亿年的生态环境带了巨大的损害。随着环境问题和其他社会问题的日益突出，人们对“经济增长发展观”进行了广泛思考和批驳，最终促成了“可持续发展观”的诞生。对于企业来说，一方面，企业的活动会影响生态环境和社会；另一方面，企业也需要健康社会和生态系统的支持。“可持续发展观”要求企业与环境、社会相互依存、共生互动。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企业应该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与利益相关者和谐共存。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建立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机制就非常必要，这就涉及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计量与披露问题。国内外早期的社会责任会计研究也主要集中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会计计量方面，试图使企业社会责任活动能像普通经济业务一样进行货币计量，我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这方面做过一些研究工作。不过，社会责任信息确实存在计量困难和可操作性差等问题，进入 21 世纪，国内外大多数学者开始将研究视角从社会责任的货币计量转向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方面。在实务界，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也开始主动通过各种形式向外界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向外发布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

在中国现有的社会和法律环境下，企业为什么会主动向外界披露社会责任信息？李诗田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采用交叉学科的

研究方法，借用社会学、政治学中的“合法性”理论和公司财务中的“代理理论”研究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动因，研究方法和视角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文章在理论上论证了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关系，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对“合法性压力”这一社会学变量实现了定量，利用 logit 回归分析法、一般多元回归分析法、自助法多元回归分析法对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关系进行了实证检验，体现了作者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动因研究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论文也得到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如论文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企业面临的客户类型与媒体关注指数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有积极影响，该实证结论在一定程度能证明企业公布社会责任信息是为了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减少未来活动的不确定性，降低外部环境风险的需要，这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也是相符的。

本书是李诗田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稿，也是我主持，诗田博士参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可持续发展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模式研究，70772099》、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研究项目《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价值研究，07JDTDXM63003》的成果之一。纵观全书，研究视角在国内是比较新的，研究资料也比较充实，逻辑思路清晰，能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应是一部水平较高的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专著。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谨以诗田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公司社会责任研究者的身份，特此为序。

宋献中

2010年11月1日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基本概念の界定	3
1.3 研究内容的安排	7
1.4 研究方法	8
1.5 研究的创新之处	9
第 2 章 文献综述	11
2.1 公司社会责任理论	11
2.2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17
2.3 公司社会责任及其信息披露理论评述	24
第 3 章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制度背景	26
3.1 中国经济体制转型の大背景与公司社会责任及其 信息披露	26
3.2 中国公众的权利意识与公司社会责任	34
3.3 国际社会责任运动的影响	44
3.4 中国社会责任及其信息披露的法规现状	49
第 4 章 理论分析	53
4.1 合法性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53

基于合法性和代理冲突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动因研究

4.2 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66
第5章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	75
5.1 样本选择	76
5.2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内容的一般描述分析	76
5.3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的建立	85
5.4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的描述性统计分析	94
5.5 本章结论	103
第6章 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证分析	105
6.1 实证研究设计	105
6.2 实证检验	116
6.3 实证结果总结与解释	139
第7章 研究结论与启示	144
7.1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44
7.2 研究局限和后续研究方向	147
附录	150
附录1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标准框架	150
附录2 社会责任报告评分表	153
附录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81项安全生产 行业标准目录	155
附录4 社会责任报告样本	158
附录5 相关社会责任法规	160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215

第1章

导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本书基于中国特有的社会和法律环境，从合法性和代理冲突视角研究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动因，具有重要的现实和理论意义。

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公平、诚信、自然环境和资源、能源等问题比较突出，经济增长、企业经营方式过于粗放。为了能够给可持续发展提供足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资源，需要对公司与社会的关系提出新的要求。新时期，中国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要求公司在整个社会生态大环境中作为成员之一，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一起相互依存，共同面对社会承担责任。因此，在宏观意义上，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参与“和谐社会”的根本途径，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近年来，“三鹿奶粉”事件、“特大矿难”事故、“太湖蓝藻”事件、“黑砖窑”事件等一系列影响深远的社会事件频频发生，社会公众越来越关注公司社会责任问题。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可以帮助公众了解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长期以来，中国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散见于上市公司年报中，未见独立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2006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了《上市公司社

会责任指引》^①，2008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首份《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②，2008年3月，福建证监局发布《福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社会责任指引》^③，这些政府机构通过颁布相关引导性制度规范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及其信息披露提出了要求。2006年，宝钢公司发布中国第一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2006年3月，国家电网发布中国第一份公司社会责任报告^④，进入2007年、2008年，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开始发布独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政府机构、企业逐渐开始在社会 responsibility 信息披露中发挥作用，但是，中国现有的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理论研究几乎还是空白，大大滞后于实务界的实践活动。在上述背景下，评价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研究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动因，对提高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以及提高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价值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一直是理论界的难点。在西方，20世纪70年代是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的高峰期，经过近30年的发展，虽然在该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其他主流研究领域相比，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研究在理论和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则要慢得多。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其一，对社会责任本身的研究是个难点。社会责任的概念、社会责任的基本理论以及社会责任与财务业绩、公司价值的关系等基本问题尚未解决。其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计量问题，社会责任内容涉及多个维度，各个维度的活动难以量化，且各维度之间关系也比较复杂。其三，虽然国外大多数关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从合法性、公司特征、公司治理等视角去寻找理论基础，但理论逻辑和研究方法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在中国，虽然财务与会计界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关注逐年增加，一些学者在该领域也取得了较多的成果，但是，这些研究主要是借

① <http://www.szse.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② <http://www.sasac.gov.cn/n1180/n1566/n259760/n264851/3621925.html>，国资委网站。

③ <http://www.csrc.gov.cn/n575458/n870603/n4243228/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福建证监局公告区。

④ 本书把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视为社会责任报告范畴。

鉴西方学者理论和方法来研究中国的问题,且在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领域还存在一些研究空白,特别是在中国制度背景下,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领域尚待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因此,研究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动因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本书试图通过对利益相关者理论、股东价值最大化理论、可持续发展理论进行综述和比较,总结出相对能解释公司社会责任及其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制度背景,借鉴和改进西方学者所采用的“合法性”和“代理冲突”理论的基本思想,来研究中国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问题。本书的基本思想是:一方面,公司面临合法性压力,可能提高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另一方面,在处理合法性压力时,由于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冲突,二者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态度存在差异,最终可能也将影响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

1.2 基本概念的界定

1.2.1 合法性

合法性是一个社会学的概念,马克斯·韦伯19世纪末最先将“合法性”的概念引入到政治学领域。“合法性”一词来源于英文的“legitimacy”^①,中文的“合法性”往往被简单地理解为“合乎法律”,但在社会学领域,“合法性”已经超过法律范畴,“法”被理解为正当、正确、应当,合法性概念的最核心含义是指“合道义性”、“正当性”或“适当性”。“合法性”经常被应用于政治学研究领域。

帕森(Parson, 1960)、萨奇曼(Suchman, 1995)等把“合法性”

^① 龚明晓(2007)的博士论文把“Legitimacy”翻译成“合规性”,本书采用我国社会学领域的通用翻译方法。

引入到组织与企业的研究中。帕森（1960）最早界定了组织合法性的概念，他认为合法性是在共同社会环境下，对行动是否合乎期望的恰当的一般认识和假定，这一概念后来被许多社会学文献引用为组织合法性的概念^①。萨奇曼（1995）给出了关于企业合法性一个比较权威的定义，认为企业“合法性”是指在一个由社会构建的规范、价值、信念和定义的体系中，企业的行为被认为是可取的、恰当的、合适的一般性的感知和假定^②。中国学者高丙中（2000）认为组织“合法性”指组织的存在和运行要符合某种秩序，这种秩序可以是法律规则，也可以是共同体所沿袭的各种惯例和规范。

本书借鉴马克斯·韦伯、帕森（1960）、萨奇曼（1995）、高丙中（2000）等学者的思想和定义，把企业合法性定义为：在由社会构建的规范、价值、信念和定义的体系中，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认同程度。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认同与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水平有关，因此，本书用一个公式表示企业合法性：合法性 = 企业实际承担的社会责任水平 / 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水平。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水平被理解为：在社会规范、价值观、信念体系下，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一个期望值，因此，本书进一步把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水平的期望值定义为合法性压力。本书书名与第6章的章名“合法性”一词省略了“压力”二字，实际上是研究公司合法性压力、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书中其他地方的“合法性”和“合法性压力”二词的含义各自属于本书的概念界定范畴。

1.2.2 代理冲突

按照詹森（Jensen, 1976）等代理理论观点，代理冲突是指在委托

① Parsons 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 [M]. Glen coe, IL: Free Press, 1960.

② M C Suchman. .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 571 - 610.

人和代理人之间,因为信息不对称、目标函数不一致等问题导致委托人和代理存在利益冲突的现象。代理冲突包括股东与管理层代理冲突、股东与债权人代理冲突詹森(1976),也包括大股东与小股东代理冲突施莱弗和维希尼(Shleifer and Vishny, 1997)。本书研究合法性压力、股东与管理层的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除非经过特别说明,代理冲突都是指股东与管理层的代理冲突。

1.2.3 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在20世纪初期兴起,经历很长一段时期的演进之后,20世纪70年代,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开始真正概念化、理论化。

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1970)认为,公司的唯一社会责任是指“在遵守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创造尽可能多的利润”。这是股东价值最大化倡导者最极端的一个定义,把社会责任限定在一个纯经济责任范围之内。卡罗尔(Carroll, 1979)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指某一特定时期社会对组织所寄托的经济、法律、伦理和慈善(相机抉择)的期望。卡罗尔的概念体现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多个层次,被学术界广泛采用。梯若尔(Tirole, 2001)、詹森(2002)等主流经济学家对社会责任的理解为:因为企业经营活动的外部性而产生的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①。主流经济学家对弗里德曼的定义进行了改进。

除了学术界之外,一些国际组织也对公司社会责任下了定义。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将公司社会责任定义为:在自愿的基础上,公司将社会和环境关系结合到公司经营与利益相关者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定义的特点是引入了利益相关者。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 1999, 2006)将公司社会责任定义为:公司致力于为持续的经济的发展做贡献,与雇员、他们的家庭、当地社区以及社会进行协作,以提高他们的生

^① 梯若尔(2001)、詹森(2002)文章并未明确给出定义,本书作者对其文章中心意思归纳给出主流经济学家对社会责任的定义。

活质量^①。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定义强调可持续发展是社会责任的基本目标。世界银行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企业与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价值观、遵纪守法以及尊重人、社区和环境有关的政策和实践的集合，它是企业为改善利益相关者的生活质量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承诺”。世界银行的定义同时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和利益相关者。

与国际组织相比，学术界的定义更注重理论的严密性。本书同时借鉴卡罗尔（1979）、梯若尔（2001）和詹森（2002）的定义，把公司社会责任定义为：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外部性而产生的对利益相关者的经济、法律、伦理的责任，且对这些责任的遵守完全取决于企业的自愿行为^②。

1.2.4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是指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这一行为，第二层是指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指信息披露反映公司社会责任实际水平的及时、清晰、准确和完整程度。其中，及时、清晰和准确程度涵盖社会责任信息质量的时效性、相关性、可比性、可理解性、真实性等特征，完整程度则可理解为社会责任信息的数量特征。因此，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是“质量”与“数量”的统一。本书书名与第6章章名“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一词为第二层意思，即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书中其他地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一词的意思可能只包括第一层，也可能只包括第二层，也可能包括两层意思，其意思与本书的特定语境有关。书中“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则属于本书的概念界定范畴。

① <http://www.wbcsd.org/templates>, WBCSD (2006).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② 法律虽然具有强制性，但由于执法成本问题，或法律本身存在漏洞等问题，一些属于法律责任的行为仍然取决于企业本身自愿。

1.3 研究内容的安排

本书共分六章，逻辑结构如图1-1所示，各章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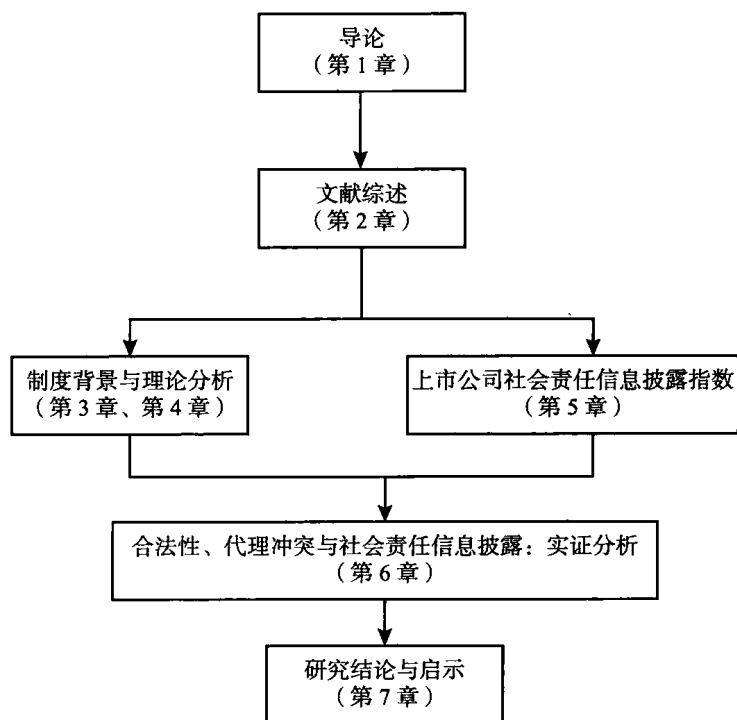


图1-1 本书的逻辑结构

第1章导论，主要阐述研究背景和意义、基本概念、研究方法与框架以及本书的可能创新之处。

第2章文献综述，主要从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两个方面介绍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并进行了简要的评述。

第3章和第4章分析了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关系的制度背景与理论基础。首先，从中国经济转型大背景、社会公众的权

利意识、国际社会责任运动以及相关法规四个方面介绍了中国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制度背景。其次,在总结合法性理论、代理冲突理论的基础上,结合制度背景,通过逻辑论证提出了相关理论假设。

第5章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本章分别以2005~2007年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作为研究样本,对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行业、时间、驱动因素、形式、结构、内容、质量等方面进行一般统计分析,并运用一定的方法对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水平进行内容分析,建立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

第6章对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以上市公司是否发布独立社会责任报告作为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代理变量,用Logit回归分析法对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以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计量社会责任披露水平,用普通多元回归分析法和自助多元回归法(bootstrap)对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

第7章是研究结论与启示。在对本书的主要研究结论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最后探讨了本书的研究局限,并提出了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1.4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包括:

(1) 基于经济学、企业理论、公司财务理论的规范性研究。用信号传递、博弈论的方法分析了合法性压力与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关系;在存在合法性压力的前提下,利用一般公司财务理论的分析思路分析了代理冲突与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关系。利用文献综述、制度背景规范分析以及一般规范性的理论逻辑等方法分别提出了合法性压力各影响因素、代理成本影响因素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关系的研究假设。

(2) 经验研究方法。本书用到的经验研究法主要包括五类:其一,

本书以 2005 ~ 2007 年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作为研究样本, 利用内容分析法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 并用肯德尔和谐系数法对评价结果进行了信度分析。其二, 用倾向分数法这一新的配对方法筛选了配对样本, 即从未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中筛选出一部分与社会责任报告一般样本在公司规模、业绩等特征因素相近的样本。其三, 以一般样本和配对样本作为总研究样本, 用 Logit 回归分析法对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其四, 以一般样本作为研究对象, 用普通多元回归分析法 (OLS) 对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其五, 因为一般样本数量较少, 因此, 引用自助多元回归法 (bootstrap) 对一般样本的统计结果进行了稳健性检验。

1.5 研究的创新之处

与国内外已有的文献相比, 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可能有所创新:

(1) 理论研究包括两个方面。其一, 首次尝试对合法性压力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关系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逻辑分析, 此前, 国外研究只是简单地对其进行实证检验, 而国内尚未有这方面的研究文献。其二, 较详细地分析了存在合法性压力的前提下, 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 U 型关系, 此前, 国内外研究简单地认为公司治理变量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存在线性关系。

(2) 经验研究包括三个方面。其一, 改进了之前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评价方法。本书在改进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标准披露框架的基础上, 确定了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内容的分类标准, 在改进英国咨询机构 Sustain Ability 和联合国环境开发署 (UNEP) 关于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评分方法的基础上, 确立了社会责任报告新的评分方法, 以 2005 ~ 2007 年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作为样本, 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数, 并运用肯德尔和谐系

数法对评价结果进行了信度分析。其二，用倾向分数法这一新的配对方法筛选了配对样本，此前，国内经济、管理研究中很少采用这一方法。其三，用 Logit 回归分析法、自助多元回归法（bootstrap）对合法性、代理冲突与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此前，国内外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研究中尚未采用这两种方法。